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3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辛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8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王辛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
11 伍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18 罪。

19 (二)被告有聲請書所載論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附卷可查，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1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因
22 同一犯罪類型，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後，猶再為本案酒後駕
23 車犯行，為危及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犯罪，需再延長其
24 矯正期間，避免被告再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
25 刑。

26 (三)爰審酌被告前曾有2次酒醉駕車前科紀錄，其明知酒後駕車
27 在道路上行駛，因注意與反應能力降低，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28 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身安危，亦枉顧公
29 眾安全，仍於飲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若非遭警及
30 時攔停，幸未肇致車禍，其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程度非
31 輕；惟念被告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為

01 警依法施測所得之酒精濃度值為0.5MG/L、未肇車禍事故，
02 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家境小康、從事廚師工作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4 示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吳佳齡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洪幸如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8616號

09 被 告 王辛財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辛財前因公共危險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分別以105年
14 度基交簡字第35號、108年度基交簡字第311號判決判處有期
15 徒刑3月、3月確定，並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13日、108年10
16 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酒後駕車易
17 生危險，竟於113年9月20日20時30分至23時許，在其位於基
18 隆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致吐氣所含
1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翌(21)日9時12分
20 許，自上址住處駕駛車號000-0000號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
21 時43分許，途經基隆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查，經
22 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毫克，始查知上情。

23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一）被告王辛財警詢、偵訊之自白。

26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7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件、基隆市
2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4
29 張。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其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02 紀錄表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3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唐道發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李昱霆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